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片区
E3-05-1 地块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6 年 2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天大股份、天大钒业	指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天晟	指	承德天晟投资有限公司
承德德源	指	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德嘉源	指	承德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德巍渊	指	承德巍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投资	指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创投资	指	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融发	指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投资	指	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蓝科德	指	南京浩蓝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创黔晟	指	贵州一创黔晟钛金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西部超导”，证券代码为“688122.SH”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西部材料”，证券代码为“002149.SZ”
开源财金	指	西安开源财金惠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泉白琥	指	共青城沁泉白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投国海	指	广西北投国海玖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大投资	指	西安环大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传国海	指	深圳市南传国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堃国海	指	深圳市宝堃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天大新材	指	西安天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立中集团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金材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鑫基金	指	承德市财鑫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公司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众环审字[2025]1700091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大股份
证券代码	87489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间合金和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售中间合金系生产钛合金和高温合金产品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材料，该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制造、消费电子、生物医疗及消费电子等高端领域。公司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现已成为国内钛合金用中间合金行业细分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综合技术水平、产能及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发行前总股本（股）	82,459,494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巍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片区 E3-05-1 地块
联系方式	0314-7558999

1、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中间合金和高纯金属材料。其中，特种中间合金以钛合金用中间合金为主，同时包含高温合金用中间合金、铝豆等；高纯金属为公司在中间合金材料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报告期内处于技术开发和试产阶段，具体介绍如下：

（1）特种中间合金材料

中间合金（Master Alloy），又称为母合金，是能够决定下游合金材料特性的关键添加材料，公司中间合金主要用于钛合金领域。

钛凭借密度低、强度高及出色的耐高温等特性，被誉为继铁、铝之后的第三金属，应用前景广阔，但纯钛仅能用于化工设备、海水淡化、日用消费品等一般领域；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生物医疗及消费电子等高端领域，则因纯钛在力学性能和高温性能等方面的限制，必须使用合金化后的钛材，即钛合金。

通常，在一种物质中添加其他元素可以改善材料的某些特性，钛合金亦是如此。在纯钛中添加其他元素，热处理后可调节钛合金的晶体结构和相变行为，提升钛合金的强度、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从而改善钛合金的整体表现，满足不同领域的使用要求。

在钛合金生产时，常见添加元素的特点及其对钛合金的性能影响如下：

添加元素	特点及其对钛合金的性能影响
钒 (V)	熔点约 1910°C，高熔点，可作为 β 相稳定元素，与钛形成连续固溶体，细化钛合金的晶粒，有效提高钛合金强度和韧性，改善钛合金塑性及热加工性，提升耐腐蚀性、耐高温性
钼 (Mo)	熔点约 2620°C，超高熔点，通过固溶强化、形变诱导强化和晶界强化等机制显著提高钛合金的强度和硬度、抗蠕变性，降低裂纹敏感性
铝 (Al)	熔点约 660°C，可降低材料密度，用作 α 相稳定元素，起固溶强化作用，显著提高钛合金强度和硬度，并提高钛合金的再结晶温度，增强高温稳定性
钨 (W)	熔点约 3420°C，是熔点最高的硬质金属，可作为强 β 相稳定元素，显著提升钛合金高温强度和抗蠕变性，改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
钽 (Ta)	熔点约 2980°C，超高熔点，可以产生细晶强化和固溶强化效应，提高钛合金的强度，并提升耐腐蚀性和生物相容性
铌 (Nb)	熔点约 2468°C，性质和作用与钽相似，但成本更低，此外还具有一定超导性
铁 (Fe)	熔点约 1538°C，可通过固溶强化提高钛合金的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同时铁是一种廉价的 β 相稳定元素，可增强钛合金的力学性能，但铁的加入易形成脆性相，需严格控制含量

钛的熔点约为 1668°C，这些添加元素之间及其与钛之间的熔点差异较大，如果单独添加单质材料，不仅需要更繁琐的工艺控制、更多的熔炼步骤，还容易因为熔点差异导致高熔点金属难以熔解、低熔点元素易挥发，进而使钛合金出现元素比例不精确、元素和组织分布不均匀（即偏析）、生产稳定性较差的问题。因此，一般需将高熔点金属（如钒、钼）与低熔点金属（如铝）加工为符合钛合金生产要求的中间合金，再与纯钛（一般为海绵钛）共同熔炼，可优化钛合金熔炼工艺，精准控制合金成分、改善合金化条件、提高合金成分均匀度、减少金属的烧损率。可以看出，中间合金在钛合金材料的制造中发挥关键作用。

在添加元素中，铝的熔点较低，且为大多数钛合金中的必需元素，因此一般以铝作为低熔点金属，与其他一种或多种添加元素组成中间合金，确保高熔点金属以中间合金形式精确进入钛熔体。

此外，由于高温合金在生产过程中也同样需要中间合金，且高温合金用中间合金与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在制备方法上存在相似之处，公司还生产用于高温合金领域的镍基中间合金。

基于以上原理，公司特种中间合金材料按照主要元素的数量和种类，可分为二元、多元中间合金和纯铝，典型产品如下：

产品种类	典型产品	常见组分 (wt%)	功能作用	主要用于的合金牌号及最终用途
二元中间合金	钒铝合金	VAl 55:45	铝可作为 α 相稳定剂，钒可作为 β 相稳定剂，通过调整 α 、 β 相比例，可用于提高钛合金强度、硬度、韧性、轻量化等性能	主要用于 TC4、TA15、TC18 钛合金；可广泛用于飞机发动机、机身、军事装备等结构件
		VAl 65:35		
		VAl 75:25		
		VAl 85:15		
	钼铝合金	MoAl 50:50	钼可作为 β 相稳定剂，提高高温强度和耐腐蚀	
		MoAl 60:40		

		MoAl 65:35	性；铝可作为 α 相稳定剂，增强抗氧化性。以钼铝合金代替高熔点钼作为原料进行添加，可显著降低钛合金内的高密度夹杂风险	气机盘、叶片等高温零部件
	铌铝合金	NbAl 60:40	铌可作为 β 相稳定剂，提高钛合金的高温强度、耐腐蚀性、生物相容性，铝可作为 α 相稳定剂，铌铝中间合金可优化钛合金的相结构，兼顾高强度与耐蚀性	主要用于 TC21、TB18 钛合金，可用于制造航空发动机高温部件以及人造骨骼、牙齿等人体植入用材料
		NbAl 70:30		
		NbAl 75:25		
	镍钨合金	NiW 60:40	利用钨的高熔点和固溶强化作用，可提高高温合金的抗拉强度、抗氧化性、耐腐蚀性等性能	主要用于镍基高温合金（如 FGH4097），最终用于飞机发动机涡轮叶片、工业燃气轮机等部件
多元中间合金	钼钒铝合金	MoVAl 40:40:20	同时提供钼、钒两种 β 相稳定元素，提高钛合金的强度、热稳定性和加工性	主要用于 TC18 钛合金，可用于制造飞机承力框架、起落架、大型紧固件等部件
	钒铝铁合金	VAlFe 69:19:12	同时提供钒、铁两种 β 相稳定元素，可显著降低 β 相变点，保证钛合金基础强度的同时，提高钛合金的韧性及淬透性	主要用于 TB6 钛合金，适合于制造高强度的钛锻件，如直升机旋翼轴等部件
	钼钒铝铬合金	MoVAlCr 25:25:22:28	在钼、钒元素提高钛合金的强度基础上，铬元素可增强材料抗腐蚀性，钒铝的配合增强材料韧性	主要用于 TB18 系列钛合金，可用作飞机起落架、横梁等承载部件
	钒铝锡铜铁合金	VAlSnCuFe 40:34:14:6:6	钒、铁用以扩大钛合金 β 相，锡、铜的加入提高材料的耐腐蚀性	主要用于 TC10 钛合金，可用于压缩机叶片等承受中等载荷的机械零件
金属单质	铝豆	Al \geq 99.7%	在钛合金中能稳定 α 相、固溶强化并改善抗氧化性；在高温合金中能参与形成 γ' 相等强化相，提升高温蠕变性能与抗氧化性	可用于多种钛合金及高温合金材料的生产

(2) 高纯金属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金属产品主要为高纯铌材料，可用于制造铌钛（NbTi）、铌三锡（Nb₃Sn）等超导材料，并最终用于高端医疗设备、大科学装置等相关下游产业。

目前国内商业应用最成熟的超导材料为铌钛、铌三锡合金，这类合金需要使用纯度 99.95% 以上的高纯铌进行生产。长期以来，我国高纯铌主要从海外进口，已不能满足超导

产业高速发展的需要。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借助铌铝合金产品的优势基础，成功开发了利用电子束熔炼法将沸点较低的铝和其他杂质熔炼挥发的工艺，从而生产出纯度可达 4N（99.99%）的高纯铌材料，并已通过部分客户的试用验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大新材正在建设生产线从事高纯铌制备技术的产业转化，预计将于本年完成客户验证，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产品一般先熔炼为锭状，再按照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精整为特定粒度、外观质量良好的产品。公司常见产品的外观形貌如下：

钒铝合金	钼铝合金	钼钒铝合金	钒铝铁合金
			
镍钼合金	镍钨合金	高纯铌	铝豆
			

（3）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

如上所述，公司所售钒铝、钼铝、钼钒铝等特种中间合金是生产钛合金和高温合金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材料，下游合金的生产过程中引入该类中间合金后，可提高产品性能、生产效率及质量稳定性，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消费电子等高端领域。

2、业务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等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五氧化二钒、三氧化钼、二氧化钼、铝锭、萤石粉（氟化钙）等，原料来源广泛，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市场部下设采购组，负责原材料采购活动，根据以销定采为主，兼顾安全库存的模式，按照销售组反馈的发货计划与实际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具体实施。针对五氧化二钒、三氧化钼、二氧化钼、铝锭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上游行情波动设置安全库存并适度提前备货。质管部负责对到厂材料的质检，物资管理部负责办理原材料出入库和日常管理。

公司根据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与库存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五氧化二钒等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商实施准入机制，每年或在首次合作时，根据质量、交货期、服务和价格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具体实施时，市场部在合格供应商中通过询比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应商交货后，及时进行质检并入库。近年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畅通、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保障了公司向下游客户的交付。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在年初签署带有全年采购量和供应计划的销售合同，并按照计划组织生产。此外，公司对部分供应稳定、预期订单较强的材料（如铝热还原法制备的钒铝合金等），适度提前生产和备货。

公司市场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任务，生产部检查库存是否满足生产需要并通知采购组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车间根据交货时间进行产品生产，质管部及时监测过程产品和产成品的质量，确保产品满足要求。公司对不同品类产品采用独立生产线，避免成分交叉污染；设计并建设了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并通过工艺改进和科学管理严格控制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产品从领料到成品入库一般在 2 至 3 周，基本能够保障订单及时交付。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钛合金材料制造企业，销售方式均为直销。国内钛合金用特种中间合金生产企业较少，且公司主要聚焦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消费电子等高端制造领域。该等领域的钛合金生产企业为确保钛合金材料使用安全，在其产品定型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中间合金的供应商，因此，在采购时通常向少数几家中间合金企业进行询价。公司接到客户询价通知后进行报价并获取订单，通过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进而争取向客户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活动提供产品，增强客户采购持续性。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凭借优质产品、服务与研发能力，与国内钛合金行业的龙头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五氧化二钒、三氧化钼、二氧化钼和铝锭等原材料，利用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将其加工成为特种中间合金、铝豆等产品进行销售，从而获取利润。公司根据我国钛合金、高温合金及其他关键领域发展需求，在获取利润后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构建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均发生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公司已在挂牌前完成全面整改，相关情形已消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00,506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5.1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156,710.7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486.71	91,032.95	78,186.91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37,154.44	18,074.44	12,351.38
预付账款（万元）	2,483.75	2,208.82	561.12
存货（万元）	24,321.89	22,671.97	19,127.61
负债总计（万元）	38,648.10	33,372.57	50,053.8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735.76	1,709.16	68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4,838.61	57,660.39	28,13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6	6.99	3.92
资产负债率	37.35%	36.66%	64.02%
流动比率	2.23	3.12	1.90
速动比率	1.54	2.12	1.31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527.96	52,938.24	60,73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87.53	5,530.50	5,175.90
毛利率	24.62%	24.27%	24.24%
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5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27%	14.31%	2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6%	13.32%	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25.77	-16,028.01	-15,808.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1.94	-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3.29	4.99
存货周转率（次）	1.64	1.86	2.84

注：2025年1-9月及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其中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计算，其中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8,186.91万元、91,032.95万元和103,486.71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持续增加，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持续增加所导致的。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351.38万元、18,074.44万元和37,154.44万元，对应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9、3.29及1.80（年化后为2.40）次/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公司下游客户的主要客户系国家大型集团下属单位及其配套锻件厂商，受终端客户付款进度滞后影响，对公司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3年末有所增长；此外，下游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周期性，通常年末回款较多，导致公司2025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进一步增长。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1.12万元、2,208.82万元和2,483.75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预付款项金额持续增加所导致的。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127.61万元、22,671.97万元和24,321.89万元，对应报告期各期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4、1.86和1.64（年化后为2.19）次/年，存货账面价值呈稳定增长趋势，存货周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务的拓展，在手订单增加，相应的备货量有所增加，期末存货规模有所增长。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0,053.81万元、33,372.57万元和38,648.10万元，负债总额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2024年完成股权融资2.55亿元后，以所筹集资金偿还部分长短期借款所导致的。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83.00万元、1,709.16万元和1,735.76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量持续增长所导致的。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8,133.10万元、57,660.39万元和64,838.61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24年完成股权融资2.55亿元及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累积所导致的。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02%、36.66%和37.35%，其中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24年引进股东增资增加了股东权益；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3.12 和 2.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2.12 和 1.54 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呈现向好趋势。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38.03 万元、52,938.24 万元和 52,527.96 万元，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2.84%，主要系下游航空锻件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采购需求量下降并向上游传导，导致高端钛合金加工厂商对公司的中间合金采购量下降所致；2025 年 1-9 月，受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以及下游军工复苏的推动，主机厂加紧完成十四五排产计划，需求向上传导，致使钛合金棒材厂商加大对公司特种中间合金的采购，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5.90 万元、5,530.50 万元和 6,287.53 万元，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77 元/股、0.75 元/股和 0.76（年化后为 1.02）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24%、24.27%和 24.62%，保持稳定。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08.85 万元、-16,028.01 万元和-4,825.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具备军工资质企业和国有企业，受终端客户结算等因素影响，回款方式中票据占比较高，且多为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银行承兑汇票，而上游供应商通常需以电汇和“6+9”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此外，报告期内受终端客户付款进度滞后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设备，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降低偿债风险，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建投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00,506	30,156,710.72	现金
合计	-	-			1,200,506	30,156,710.72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11-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投资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445947，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共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投资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全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其它自筹

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5.12 元/股。

1、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70009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59,494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6,603,859.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9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为 23.70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为：2024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170.00 万元增至 8,245.9494 万元。其中，博华投资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421.9409 万元，汇创投资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126.5823 万元，国发投资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210.9705 万元，创合融发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210.9705 万元，环大投资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63.2911 万元，宝堃国海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42.1941 万元，认购价格均为 23.70 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16.99 亿元，融资 2.55 亿元，投后估值为 19.54 亿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为 25.12 元/股，投前估值为 20.71 亿元，高于前次融资定价和投后估值，具有合理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收盘，公司无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2 制造业-C32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40 有色金

属合金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可比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立中集团、挂牌公司东盛金材，其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服务	市盈率	市净率
1	立中集团 (300428)	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铝合金车轮及新能源锂电新材料	25.37	2.07
2	东盛金材 (874311)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	14.96	1.42
	平均数	-	20.17	1.74
	本次发行	-	40.23	3.59

注：1、立中集团、东盛金材的上述指标以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的收盘价计算，本公司的指标以本次发行的价格计算；2、市盈率以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市净率以 2024 年末净资产计算；3、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收盘，东盛金材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极少，故其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不具有较强参考价值。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 40.23 倍、市净率 3.59 倍，均高于立中集团、东盛金材，主要系这两家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与公司差异较大。其中，立中集团主要从事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铝合金车轮及新能源锂电新材料等业务，功能中间合金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且主要用于铝合金及其制品，该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等中高端铝加工行业领域，其中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占比较小；东盛金材主要从事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大类业务，产品同样主要用于铝合金及其制品，该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光伏等领域。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5、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合计 3,5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现有股东按每 1 元出资额分配股利 0.40 元（含税），合计 2,868.00 万元。2024 年 7 月，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以投资为主业的机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基于其对公司价值判断而实施自愿投资，发行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8、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在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468.47 万元增至 7,170.00 万元。其中，西部超导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西部材料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承德德源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224.8208 万元，承德嘉源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5.8278 万元，杨伟杰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120.4820 万元，范文涛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40.3994 万元。2023 年 8 月 29 日，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17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公司在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170.00 万元增至 8,245.9494 万元。其中，博华投资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421.9409 万元，汇创投资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126.5823 万元，国发投资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210.9705 万元，创合融发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210.9705 万元，环大投资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63.2911 万元，宝堃国海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42.1941 万元。2024 年 11 月 28 日，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245.9494 万元。

2025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7,849.09 万元，折合公司股本 8,245.9494 万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剩余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5 年 3 月 7 日，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9、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将不会进行任何权益分派。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0,50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156,710.72 元。

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信建投投资	1,200,506	1,200,506	0	1,200,506
合计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新增股份做自愿限售安排，自股票登记完成后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中信建投投资不转让自身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自身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中信建投投资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仍全部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13,156,710.72
购买设备	17,000,000.00
合计	30,156,710.72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设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大新材。其中，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 13,156,710.7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另将有 17,000,000.00 元用于购买设备，使用主体为天大新材，公司将向天大新材借款的形式提供该部分募集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大新材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3,156,710.7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	13,156,710.72
合计	-	13,156,710.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3,156,710.7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款、工资等日常性经营支出。

2.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7,0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高纯铌业务相关设备，使用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大新材。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未来采购需求和经营费用也将继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设备，将有利于提升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吸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振市场信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设备，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降低偿债风险，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新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大新材，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大新材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1 名，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志军，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军、王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投资属于国有金融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投资无需进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非股权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7,000,000.00 元用于购置高纯铌业务相关设备，具体为 2 台电子束炉，主要用来生产铌三锡超导线材用高纯铌锭，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大新材。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借助铌铝合金产品的优势基础，成功开发了利用电子束熔炼法将沸点较低的铝和其他杂质熔炼挥发的工艺，从而生产出纯度可达 4N

(99.99%)的高纯铌材料，并已通过部分客户的试用验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大新材作为“天大钼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建设生产线从事高纯铌制备技术的产业转化，预计将于本年完成客户验证，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1) 相关资产购买事项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大新材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大新材将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

(2) 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根据市场上可以提供产品的设备供应商情况，本次设备采购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待最终确认供应商后，将进一步核实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3)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高纯铌业务开展所需设备，从而推动高纯铌产品的快速量产和交付，为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拓展、抢抓高纯铌市场机遇、实现快速量产等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开拓第二增长曲线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相关设备所有权自交付且验收合格时转移至公司，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采购来源合法合规；确保采购设备不存在涉及抵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也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主要用于高纯铌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电子束炉 (2台)	-	-	-	-	-	根据市场 询价比价确 定	17,000,000.00	-	-
--------------	---	---	---	---	---	--------------------	---------------	---	---

公司本次拟采购设备的价格将依据公司现有采购相关制度进行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并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交易价格，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设备价格届时以双方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定价原则公允，无需经过审计、评估等程序，资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采购设备的价格将依据公司现有采购相关制度进行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并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交易价格，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设备价格届时以双方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定价原则公允，无需经过审计、评估等程序，资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无。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拟采购设备的价格将依据公司现有采购相关制度进行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并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交易价格，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设备价格届时以双方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定价原则公允，资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无需经过审计、评估等程序。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设备，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总资产和净资产等，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更有利于公司开拓新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志军，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军、王巍。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志军	42,302,295	51.30%	0	42,302,295	50.56%

实际控制人	王巍	554,000	0.67%	0	554,000	0.66%
-------	----	---------	-------	---	---------	-------

注：上表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志军，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军、王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志军直接持有公司 51.30%的股份，王巍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份，王巍通过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承德巍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80%的股份，王志军和王巍通过承德天晟（王志军持股 90.00%、王巍持股 10.00%的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5.14%的股份，王志军和王巍合计控制公司 69.91%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王志军直接持有公司 50.56%的股份，王巍直接持有公司 0.66%的股份，王巍通过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承德巍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76%的股份，王志军和王巍通过承德天晟（王志军持股 90.00%、王巍持股 10.00%的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4.92%的股份，王志军和王巍合计控制公司 68.9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军	42,302,295	51.30%
2	承德天晟	12,484,700	15.14%
3	博华投资	4,219,409	5.12%
4	汇创投资	2,531,646	3.07%
5	中电科投资	2,531,646	3.07%
6	国发投资	2,109,705	2.56%
7	浩蓝科德	2,109,705	2.56%
8	创合融发	2,109,705	2.56%
9	承德德源	2,017,702	2.45%
10	一创黔晟	1,687,764	2.05%
合计		74,104,277	89.87%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军	42,302,295	50.56%
2	承德天晟	12,484,700	14.92%
3	博华投资	4,219,409	5.04%
4	汇创投资	2,531,646	3.03%
5	中电科投资	2,531,646	3.03%

6	国发投资	2,109,705	2.52%
7	浩蓝科德	2,109,705	2.52%
8	创合融发	2,109,705	2.52%
9	承德德源	2,017,702	2.41%
10	一创黔晟	1,687,764	2.02%
合计		74,104,277	88.58%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水平公允，确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设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查、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被投资方）：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6年2月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2) 支付方式：甲方股东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间将全部认购款项一次性转至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3)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 3 项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新增股份做自愿限售安排，自股票登记完成后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乙方不转让自身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自身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本企业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仍全部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股票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项。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股票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非因甲方原因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管理部门审查核准的，不构成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项支付给甲方，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保证或其他条款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手续未能完成，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费用、调查费等）。

(5)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拒绝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费用、调查费等）。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项目负责人	郭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钰、张文强、高海翔
联系电话	010-65608214
传真	010-6560845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李长红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剑、蒋文青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军

王 巍

范文涛

段善博

周睿哲

全体监事签名：

陆宏安

肖 阳

纪海龙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鹏飞

马英梁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王志军

2026年2月10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志军

王 巍

2026年2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郭 尧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喻永会

李长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1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卢剑

蒋文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